

案例：廠商勾結機關人員，翻修庫存品混充新品以詐領契約價金

採購弊端發生時點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招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決標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履約管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驗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固
態樣 1.4：圍標 5.2：驗收過程施以詐術圖利廠商					

項目	說明
案情	<p>三家廠商共同協議圍標，其中一家廠商得標後，另二家廠商為出清庫存品，將原本依契約應交付新品之物，改以庫存翻修品交貨，並向機關現職人員賄賂，使機關人員違背職務而協助廠商履約並通過驗收程序，廠商得以詐領契約價金，對國庫造成損失。</p>
懲處情形	<p>一、機關人員經法院判決： 機關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年，緩刑 3 年，褫奪公權 2 年，犯罪所得賄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 萬元沒收。</p> <p>二、廠商人員經法院判決： 得標廠商人員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妨害投標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0 個月，緩刑 3 年，並應向公庫繳納 50 萬元。 未得標廠商人員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妨害投標罪及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、第 1 項之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，緩刑 4 年，褫奪公權 2 年，並應向公庫繳納 150 萬元。</p> <p>三、機關通知廠商追繳押標金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： 機關通知三家廠商追繳押標金，並將三家廠商按其違犯情節，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6 款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於刊登之次日起 3 年內，不得參加政府採購之投標，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。</p>

提報單位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